

而影响全球正常贸易。根据美国税务专家预测, BEAT冲击最严重的可能是总部设在美国, 而在全球有许多科技、银行和制药领域的非美国公司。为避免大额关联方支付, 这些公司需要进行全球价值链重组, 其中最可能的方案就是将设在全球的子公司搬回美国。

另一项反避税、阻止利润外流的重要措施就是修改美国股东与CFC概念, 扩大外国受控公司监管范围。受控外国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法律条款规定CFC的美国股东须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就CFC的F分部收入向美国进行课税, 无论该股利是否分配均视同分配。但前提是该美国股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持续30天或更长时间持有该CFC股份, 此次税改则取消了这一提前条件( 经修正的第951条)。还重新修订了CFC股东定义( 第951(b)条修正案) 和股票归属规则( 第958(b)条修订)。

将原CFC的美国股东, 即拥有所有股票类别总投票权10%或以上的美国人, 修订为持有外国公司所有类别股票总价值10%或以上的任何美国人为其公司的美国股东。为方便计算美国CFC公司状况, 废除了推定所有规则, 运用直接所有规则和间接所有规则, 将有关联的外国人拥有的外国公司的某些股票归属于相关联的美国人。美国CFC股东定义的扩展使得CFC法律适用主体数量会大幅提升, CFC跨国监管进一步趋严。在股息属地征税制和过渡期税收条款的协同发力下, 美国资本外流趋势会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美国资本外投将会受到影响。

综上, 主要跨境税收条款步步为营, 环环相扣, 试图通过单边主义立法, 实现“召回美元资本、留住美元资本、重塑美元实力、阻止资本外流”四重奏协同战略。尤其突出推动知识资本和高附加值资本回归并投资美国, 从而达到继续维护“美国至上, 美

国优先”原则。我国自2015年首次出现资本输出大于资本输入, 从传统的引进来国家向“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发展, 与此配套的是全球征税制度。而美国跨境税制的属地转型和相关改革, 一方面会加速美元回流, 对人民币形成贬值压力, 使得中国企业走出去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会强化科技贸易保护不利于中国企业技术引进和创新迭代; 再者, 美国税改可能会引发全球其他国家从本国利益出发发展新一轮的国际税收竞争和税制改革。因此, 要高度重视评估美国跨境条款可能带来的对我国“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发展的系列、持续、多方面的影响, 积极思考全球税制改革趋势, 主动融入和构建多边合作模式, 结合自身实际加速推动我国税制战略协同改革, 提升全球竞争力。□

(作者单位: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编辑 雷艳

图片新闻

## 邢台市税务局进企业宣讲减税降费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 谢晓英 | 摄影报道



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深入河北镁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为纳税人讲解最新优惠政策, 面对面送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资料, 并现场解答纳税人问题, 精准掌握企业需求和困难, 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使纳税人更快捷、更充分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红利。